

关于企业清算中简易注销制度在实务上的解析

担当：徐萍·平出

近几年，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企业设立手续的门槛大幅降低，办事效率也越发高效便捷。

另外，在企业清算撤出中国方面，2016年12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决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简易注销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简便注销流程，减少申请资料，对于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除常规的清算手续外，还有权选择简易注销制度，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清算公告，在45天的公告期满后30天内，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

这里所说的特定条件是指除去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以及信用状况不良的企业外，①无债权债务企业②公司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无债权债务」是指没有包括帐外劳务债务（未支付工资）、税务债务（以往纳税申报中出现的未申报未缴纳等）在内的所有债权债务。

目前，「指导意见」已实施了将近一年的时间，那么在实务操作上又是什么状态呢？去年4月，我公司在为一家天津的日资企业办理清算业务时，采用简易注销制度办理了工商局的登记注销手续。在整个过程中，「简易注销制度」只是在最后的工商登记证（营业执照）注销环节得到了体现，而在此之前的税务等手续上依然需要按照以往的程序和时间进行登记注销，因此，我们感觉在实务操作上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以下，我们汇总了常规注销与简易注销的区别，请参考；

分析内容	常规注销	简易注销
清算组备案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申请注销前需成立清算组并在工商局备案。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申请注销前需成立清算组但不需在工商局备案。
公告形式	需在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收费）	无需在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但需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45天（自然日）的公示，并需上传制式性文件。 <u>公示期满30天内（自然日）需进行营业执照的注销手续。</u>
营业执照的正式注销	①国税注销证明 ②地税注销证明 ③外汇登记注销证明 ④海关登记注销证明 ⑤劳动局社保登记注销证明（部分地区不要） 需在上述注销证明全部取得后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注销手续。	①国税注销证明 ②地税注销证明 ③外汇登记注销证明 ④海关登记注销证明 ⑤劳动局社保登记注销证明（部分地区不要） 需在上述注销证明全部取得后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注销手续。 注：按照前项的内容，45天公示期满后的30日内需办理营业执照的注销手续，因此，需要考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公示的时间。
注销手续所需时间	通常需要12个月左右（其中，国地税的注销需要半年以上的情形较多）	与常规注销相比，由于无需进行清算组备案，因此可以节约一些时间，但税务登记的注销还需按常规做法进行，所以在缩短注销手续的整体时间方面无法期待。

综上所述，企业选择简易注销制度，的确可以节约一些时间，但前提是需要按照常规程序，办理完税务等部门的注销后方可进行。因此，在税务登记的注销手续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真正意义上的手续简化就很难实现。对于外资企业来讲，「指导意见」中所提到的『为了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这一目的是很难达到的。

本来，该项制度并不止针对外资企业，同时也适用于中国国内的企业。我们认为制定该制度是为了整顿中国国内常见的一些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即「僵尸企业」，简化其登记注销手续。由此看来，非常遗憾，对于外资企业来讲，简化注销手续、轻松的撤出中国在现阶段还是很难实现的。（完）